



03

# 教育局鼓励青年参与义务工作

## 前言

2012年度特区政府的施政方针在青年事务方面明确指出，将进一步推动学生/青年参与义务工作，培养其助人自助的精神，为年青人健康成长创造更有利的环境。

澳门青年指标2010年的社会调查报告在“公民义务与社会参与”领域指出，在社会参与方面，有38.3%的青年表示在过去六个月曾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与2008年结果相若。2010年的调查结果还显示，青年“参与青年政策的讨论”及“参与立法会选举投票活动”有所增加，前者参与百分比为13.7%，比2008年增加了4.8%；后者参与百分比为43.2%，比2008年增加11.5%。

## 相关的政策及工作计划

上述调查发现本澳青年参与社会有向上提升的趋势，有见及此，教育暨青年局计划透过与学校、青年社团及社会各界的合作，营造年青人参与义务工作的社会氛围，并有序开展各项推动义务工作的计划。

在学校方面，为充分发挥学校、家庭及社会的教育功能，积极推动品德与公民教育，将继续举办“社会服务大使”比赛，持续以多元化的学习方式，培养学生/青少年服务社会的意识、责任感和正面的价值观，以及乐于助人和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。另外，教育局将透过“学校发展计划”中有关余暇活动的申请，鼓励学校为学生组织义务工作方面的活动，营造一个支持和鼓励学生参与义务工作的校园环境。

同时于2012/2013学年推出“义工fun、你我都有份”先导计划，鼓励学校及学生团队自发组织及参与义务工作，并有效地协助学校建构学生的“义务工作历程档案”纪录，推动本澳学校在成绩表上记载学生参与义务工作的情况，让参与义务工作成为学生个人发展的辅助参考指标。

在青年事务方面，青年事务委员会将设立专责小组，就义务工作的开展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。同时会加强培训工作，教育局计划与民间社团合作，针对青年、社区的青年工作者以及学校老师和社工等不同对象，举办培训和交流活动，让他们了解义务工作的核心理念和工作技巧。

在社区方面，拓展及优化现时资助计划的条件，大力增加青年参与义务工作的机会；建构及开设有关青年义务工作的资讯网，整合各方面的资源，建立交流平台。同时，透过推出青年参与义务工作奖励计划，设立登记制度，提高青年义工的社会认同感和投入感，并借此维系有关提供义务工作服务及培训的机构，给予更多的支援。

## 家长如何培育并配合子女参与义务工作

义务工作应鼓励年青人的主动参与，若果要把义务工作融入年青人生活当中，父母就必须担当更为重要的角色。

现今社会，父母都希望子女长大后能有卓越的成就，因此，为了让子女掌握更多的知识，而忽略了他们待人处事的态度，亦不会主动鼓励子女服务他人、参与社会事务。难怪年青新一代有时会予人一种缺乏爱心、缺乏责任感的印象。事实上，父母对子女参与社会义务工作的认同和鼓励，不但能让子女对义务工作有更正面和深入的认识，亦是让他们认识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最好方法之一。

为此，教育局近年十分重视推行家校合作、亲子活动等，以鼓励家长陪伴子女一同成长，参与子女的成长路。如果家长能与子女一起参与义务工作，亲身感受当义工的乐趣及互相分享，相信除了可增进亲子感情外，更可以让子女培养出一份对社会作出贡献的责任感，为社会有需要的人带来祝福及温暖。

## 青年结社培训暨辅导处

摘自：《百份百家长》第三十五期，2012年8月

